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01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 电话：15132070692

地 址：凤城镇土堂村 邮编：032100

企业代码：91140000MA0K33FEX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海洋

违法事实及证据：1. +140 水平运输巷、中央一采区辅运下山一段、中央一采区辅运下山二段的 3 部架空乘人装置，驱动轮直径与钢丝绳中最粗钢丝的直径之比小于 900，安装、使用不符合《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 第 5.2.11 条规定；2. 未对中央一采区辅运下山一段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梭车的 $\phi 50$ 插销和五连环（3 套以上）进行拉断试验检测，使用、检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16 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